



收費表

(所有金額均系港幣)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以下收費適用於依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下簡稱“《規則》”)進行的所有仲裁。

受理費

申請人依《規則》第 4.4 款及附錄 1 提交仲裁通知時，應繳付不予退還的 8,000 港幣受理費。如申請人多於一人，除非他們另有約定，應由他們平均分擔。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管理費

依《規則》附錄 1 第 2 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管理費依下表確定：

爭議金額 (港幣)	管理費 (港幣)
400,000 以下	14,800
400,001 至 800,000	14,800+爭議金額 400,000 以上部分的 0.800%
800,001 至 4,000,000	18,000+爭議金額 800,000 以上部分的 0.700%
4,000,001 至 8,000,000	40,400+爭議金額 4,000,000 以上部分的 0.460%
8,000,001 至 16,000,000	58,800+爭議金額 8,000,000 以上部分的 0.260%
16,000,001 至 40,000,000	79,600+爭議金額 16,000,000 以上部分的 0.152%
40,000,001 至 80,000,000	116,080+爭議金額 4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81%
80,000,001 至 240,000,000	148,480+爭議金額 8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52%
240,000,001 至 400,000,000	231,680+爭議金額 24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37%
超過 400,000,000	290,880

根據《規則》第 18.2 款、27.14 款、28.8 款或在其他特殊情形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管理費可超出依上表計算所得的金額。

若爭議金額不能確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應依《規則》附錄 1 第 2.5 節參酌案件情況確定其管理費。

仲裁庭的收費

依《規則》第 10 條，仲裁庭的收費應依附錄 2 第 9 節確定的：

- (a) 以附錄 2 第 9.5 節為限，商定的仲裁員的小時費率最高不應超過 6,500 港幣；且
- (b) 仲裁庭依《規則》第 13.4 款指定了秘書的，仲裁庭秘書的小時費率最高不應超過 2,500 港幣。

緊急仲裁員的收費率應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參考緊急仲裁員的小時費率確定，並以上述 (a) 段所述為限。

仲裁庭的收費依《規則》附錄 3 確定的，除第 10.3(c)款所述情況外，仲裁庭的收費應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依下表核定：

爭議金額（港幣）	仲裁員收費（港幣）
400,000 以下	爭議金額的 11.000%
400,001 至 800,000	44,000+爭議金額 400,000 以上部分的 10.000%
800,001 至 4,000,000	84,000+爭議金額 800,000 以上部分的 5.300%
4,000,001 至 8,000,000	253,600+爭議金額 4,000,000 以上部分的 3.780%
8,000,001 至 16,000,000	404,800+爭議金額 8,000,000 以上部分的 1.730%
16,000,001 至 40,000,000	543,200+爭議金額 16,000,000 以上部分的 1.060%
40,000,001 至 80,000,000	797,600+爭議金額 4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440%
80,000,001 至 240,000,000	973,600+爭議金額 8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250%
240,000,001 至 400,000,000	1,373,600+爭議金額 24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228%
400,000,001 至 600,000,000	1,738,400+爭議金額 400,000,000 以上部分 0.101%
600,000,001 至 800,000,000	1,940,400+爭議金額 60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67%
800,000,001 至 4,000,000,000	2,074,400 + 爭議金額 80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44%
超過 4,000,000,000	3,482,400 + 爭議金額 4,00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25% 最高為 12,574,000

依上表計算所得的收費指仲裁員可收取的最高收費。

根據《規則》第 10.3(c)款、18.2 款、27.14 款、28.8 款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仲裁庭的收費可超過依上表計算所得的金額。

若爭議金額不能確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應依《規則》附錄 3 第 6.6 節參酌案件情況核定仲裁庭的收費。

質疑仲裁員的受理費

當事人依《規則》第 11.7 款提交質疑通知時，應繳付不予退還的 50,000 港幣的申請預付款。如提交通知的當事人多於一個，除非他們另有約定，應由他們平均分擔。

緊急仲裁員程式的收費

當事人依《規則》第 23.1 款以及《規則》附錄 4 申請指定緊急仲裁員時，應在申請日繳付 180,000 港幣申請預付款。如提交申請的當事人多於一個，除非他們另有約定，應由他們平均分擔。

申請預付款用於支付以下費用：

- (a)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管理費用 45,000 港幣；及
- (b) 緊急仲裁員的收費和費用 135,000 港幣。

依《規則》附錄 4 第 6 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參酌案件情況，增加緊急仲裁員的收費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管理費用。

繳費方式

仲裁庭的收費之外的所有費用，可以港幣支票形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支付或以銀行轉帳形式支付至以下帳戶：

Account No: 567-190897-001

Account Nam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Bank: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wift Code: HSBC HK HHH KH

仲裁庭的收費，可以港幣支票形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支付或以銀行轉帳形式支付至以下帳戶：

Account No: 567-190897-002

Account Nam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Bank: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wift Code: HSBC HK HHH KH